

國立屏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08 日本校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各項總務工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訂定「總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以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保管組組長、出納組組長、文書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。
總務長為召集人，討論一切總務事宜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、各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之總務事項。
 - （三）總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教師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代理出席，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七、本會議決議以無異議方式通過為原則。必要時，決議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總務處